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我見

黃源河

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副教授

陳瑋婷

彰化縣立田尾國中特教教師

一、前言

為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並接受 12 年完整教育的機會。我國自 9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期間曾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作為身心障礙學生除了一般升學管道之外的第二個升學管道。十二年就學安置的身障生升學名額源自於各高中職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多數縣市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測分數進行現場唱名分發。

隨著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浪潮，再加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2013），以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教育部，2016）等相關法規的修訂與頒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在十二年就學安置退場後，自 103 學年度起接續實施。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至今已滿三年，筆者嘗試透過實務經驗，提出以下省思與建議。

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簡介

我國的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共有三種：特殊教育學校安置是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

明，智能障礙需具中度以上，自閉症需具重度者。特殊教育學校共分為視障類、聽障類、肢障及腦性麻痺類或智障類等類型。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的身障生包含經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或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選擇此簡章之伴隨智能障礙身障生皆須參加能力評估，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透過現場唱名分發方式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但若未達標準則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資格不符合前述兩種簡章的身障生則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計畫（包括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及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等綜合研判或晤談結果予以安置。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省思

（一）分區安置的不便性

由於適性輔導安置採分區安置，各地區的分區安置委員會可獨立實施安置作業。這代表報考集中式特教班的智能障礙學生，不論居住地在何處，皆有必要舟車勞頓前往所報考指定地點參與應考與現場唱名分發，否則無法取得入學機會。如此設計對跨區報名的智障生而言尤其不方便。

而高級中等學校簡章方面，各區安置委員會所要求檢附的性向與興趣測驗也有所不同。各區指定的性向測驗可能是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多因素性向測驗、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中學多元性向測驗或多向度性向測驗組合等。興趣測驗則囊括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國中生涯興趣測驗等。這對國三轉學生而言，也有許多不便之處。譬如筆者曾接收國三上學期末的跨縣市轉學生，儘管原學校已移轉該學生的身心障礙學生證明以及性向與興趣測驗結果，但因轉入縣市要求不同，該名學生必須在適性輔導安置正式報名前，緊急完成重新鑑定，並施做指定的性向與興趣測驗等。很幸運這名學生在千鈞一髮之際完成報名手續，倘若其轉學時機與報名時程無法搭配，那該如何維護這位學生的升學權益？

（二）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採取一試定高下

為符合適性精神，更強調轉銜工作的重要性，目前適性輔導安置三種簡章的安置流程中，特殊教育學校安置係採取書面審查方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高級中等學校安置則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

以上兩種簡章均強調不以標準化測驗作為升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簡章甚且不參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唯獨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能力評估成績做為安置唯一標準，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若未達標準則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若仔細檢視各地區的能力評估試題，雖然試題設計均有學習能力以及職業能力共兩部份，不同區的試題內容卻可能天差地遠。以 104 學年度為例，臺北市的學習能力評估分為國文、數學以及英文等部分；職業能力評估則分為廚藝精湛、烘焙王、組裝達人、文件處理高手等主題。臺灣省及金馬地區的學習能力評估則分為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以及社會適應三部份，職業能力評估則是食物整理、清潔與垃圾分類、造園施工，以及釘木

板與繞線等主題。除此之外，各地區所採用的能力評估試題範圍似乎均未與《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2008）（包含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與特殊需求課程）的內涵相呼應。那能力評估的結果，是否能完整呈現智能障礙學生接受國民教育階段後的學習成就？

雖然有考古題可供智能障礙學生練習，能力評估所提供的考場情境對智障生而言不僅陌生、職業能力評估部分的測驗流程與測驗內容更無法預期。這絕無僅有的一次評估機會是否能使智能障礙學生克服適應行為不良的學習特質並顯現最佳的學習表現？再者以能力評估成績決定高職特教班的安置順序，又如何兼顧智能障礙學生社區適應、轉銜適應與未來就業適應等綜合性學習需求。

（三）只提供智能障礙學生隔離式的安置型態

國中小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的安置類型，依學生能力高低大致有資源班、特教班與特殊學校等。其中安置在資源班的智能障礙者多數屬於輕度智能障礙生，他們大部份的時間活動於普通班級、接受普通班級課程，少數人的學習表現甚至能與學習障礙學生、聽覺障礙學生或腦性麻痺學生等其他障礙學生並駕齊驅。

儘管如此，目前的適性輔導安置並未讓智能障礙學生擁有申請一般職業科系的機會，而僅提供高職特教班和特殊教育學校等兩種安置類型。對大多數智能障礙學生而言，高中職學歷是他們所能獲取的最高學歷。智能障礙學生在高中職階段所習得的相關技能，將用來融入社區與未來工作場域。雖然高職特教班的班級人數上限僅為 15 人，小班級教學能讓智能障礙學生獲取較多的教育資源，但提供隔離式的教育環境，似乎剝奪智能障礙學生許多與外界互動的機會，這似乎違背融合教育理念。

此外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2012）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目前適性輔導安置要求輕度或中度智障生需透過能力評估以及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由成績及能力較好者優先選填志願。排名較後者只能選擇剩餘的高職特教班缺額，有些甚至只能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如此設計很可能使得更需要就近安置的學習與適應能力較落後的智能障礙學生，因為高功能智障生往往優先選填離家近的高職特教班，使得他們只得搭遠途校車到更遠的鄉鎮上下學。或者是因為只能安置在特殊學校，最後因擔心被標記化，最後只能放棄安置並尋其他升學管道進入私立高職就讀。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建議

針對以上發現，筆者建議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所採用的能力評估考題應與特殊教育新課綱的課程領域相呼應，也有必要全國統一考題，並允許智能障礙學生得以自行選擇在居住縣市或跨區報考縣市應考。若維持以能力評估成績來決定智障生的安置順序，建議改為填寫志願卡，並透過電腦系統決定安置結果，以減少智障生舟車勞頓的不便。最後是各分區安置委員會應統一性向測驗與職業測驗，藉以減少可能對國三階段跨縣市轉學身障生及相關教育人員的不便。

為滿足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的個別化需求、更貼近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並符合融合教育精神。建議提供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的機會。前提是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的實施流程能仿效特殊教育學校安置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的做法，採取綜合評估的方式，結合能力評估結果、學生志願順序、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及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及學校特教資源等來決策智能障礙學生的安置結果。

倘若改採書面審查，分區安置委員會將可透過智能障礙學生所彙整的綜合資料研判智障生就讀普通職業類科的可能性。假如確實能力不足，再考慮將智能障礙學生安置於高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此外透過書面審查也有助發掘能力不佳但可能因為身體病弱、適應行為不良或家庭需求而特別需要就近入學的智能障礙學生，讓他們有機會安置在住家鄰近學校，進而提高未來融入社會的可能性。

五、結語

特殊教育的特色在於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個別差異，盡可能提供其最少限制的環境。回顧目前適性輔導安置的做法，由於各地區略有不同，很可能形成身障生的不便。現今以一試定高下的做法來決定智能障礙學生的安置結果似乎無法客觀呈現並滿足智能障礙學生的綜合表現。而安置類型的侷限性似乎也未能有效激發智能障礙學生的潛能。建議教育主管單位能廣泛集結各方意見，再通盤調整適性輔導安置的做法。期望升學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能藉此獲得啟發最佳潛能的教育環境，進而在完成高中階段後，順利轉銜到進入下一個就學或就業階段。

參考文獻

- 教育部（編）（2008）。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編者。
- 教育部（2012）。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
- 教育部（2013）。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
- 教育部（201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6378B 號令。